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1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4621U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電子檔案1份

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09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兒少權利保護，希冀兒少人權與國際接軌並持續進步，爰出版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，引導教師瞭解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內涵精神。
- 三、手冊編撰採工具書角度敘寫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蒐整常見情境，進行案例分析，作為教育現場之教學參考，並提供延伸閱讀資源，以協助解決教學困境。
- 四、本手冊印刷版於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「國際兒童人權日」起依分配數額（首刷各校分配1本）陸續寄達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，敬請宣導推廣運用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11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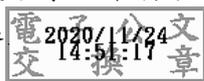


1090004015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